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崔萱林、陈利、胡耘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崔萱林、陈利、胡耘通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崔萱林、陈利、胡耘通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崔萱林、陈利、胡耘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